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凯文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腾先生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5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；

7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237,797,7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4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2,484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55,313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58,313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55,313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5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66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0%；反对 1,06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0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88%；反对 1,06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70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582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9%；反对 1,06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0%；弃权 1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0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56%；反对 1,06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70%；弃权 1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760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8%；反对 87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4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12%；反对 87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0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769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5%；反对 862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7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63%；反对 862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9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525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1%；反对 1,20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9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0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7%；反对 1,20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71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766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4%；反对 88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5%；弃权 1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18%；反对 88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8%；弃权 1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523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3%；反对 1,12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7%；弃权 1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54%；反对 1,12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4%；弃权 1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883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44%；反对 2,90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3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20%；反对 2,90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58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、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核查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